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董事變更、
董事調任
及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變更、董事調任及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i) 汪鼎波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已卸任行政總裁；
- (ii) 閻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 (iii) 劉健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iv) 馬慧斯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變更、董事調任及公司秘書變更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i) 汪鼎波先生(「汪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已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 閔威先生(「閔先生」)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
- (iii) 劉健成先生(「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投資總監(「投資總監」)、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v) 馬慧斯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劉先生確認，彼辭任乃由於其他業務發展，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

汪鼎波先生

汪鼎波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汪先生受聘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擔任中國近海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汪先生在投資、市場營運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汪先生乃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協助康柏電腦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中國投資生物製藥和房地產市場。自二零零八起，汪先生擔任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由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普通股	51,425,910
實益擁有	普通股	1,000,000
實益擁有	購股權	15,000,000
由配偶持有	普通股	1,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i)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汪先生於本

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汪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汪先生之調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閻威先生

閻威先生，38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作為長江商學院訪問學者獲得UC Berkeley的「創新與企業治理」的結業證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主要從事證券、金融、投資法律工作，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內、外上市業務及上市公司重組業務，擅長法律、財務與企業管理。二零一二年至今，先後擔任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總裁、國採宏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採(北京)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國採支付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中國公共採購網第三方服務體系的建設與運營。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閻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閻先生為Top Blast Limited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該等公司皆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由Heng Xin Capital Limited 持有	普通股	67,36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i)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閻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閻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閻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馬慧斯女士

馬慧斯女士，48歲，本公司之法律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具有20年法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公司秘書一職。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取得其第二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獲准成為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成員，為香港執業律師。馬女士在香港作為私人執業律師近10年，並在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方面累積近10年工作經驗。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聯屬公司的法律事務，並負責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再此之前，彼為Messrs. Gallant Y.T. Ho & Co.及Messrs. Deacons之律師以及Messrs. CMS Cameron McKenna之高級律師。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閔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張萬鈞先生、趙沛來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汪鼎波先生、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